

事发半年后，乔大强回忆起自己从被困到被骗再到报案的经历，觉得一切都像是一场噩梦。

他后悔自己一时放纵了自己的贪欲，陷入了犯罪分子的“圈套”，但又庆幸自己及时报案，使得警方顺着相关线索，很快将犯罪分子全部抓获。

被拉入创富投资集团

乔大强觉得自己是个有点脑子的人。他在商界打拼多年，平日热衷于投资理财。投资过各类金融产品，研究判断过各类金融项目，积累了一定的资产和经验。

2020年8月，乔大强在微信上加了一个向他推荐股票的陌生人。这个叫“航行四海”的人，是股市圈里的高手。

第一次添加对方好友后，乔大强并没有按照对方给出的相关股票信息立即投资。他想了解对方的背景和推荐的股票走势再做决定。

对方也很淡定。他没有试图说服乔大强投资。只是时不时给他发一些股票推荐信息，拉他进几个股票交易群。

起初，乔大强只是随便看了看这几组，并没有放在心上。没过多久，乔大强就注意到，“四海航行”每天在朋友圈的“孙单”都是他投资的一些股票收益信息。

出于好奇，他对照股市查了一下。没想到“四海扬帆”选的股票很准，都是连续上涨的状态。群里跟着他炒股的几个群友经常曝信息，他们都收获了不少利益。

从此，乔大强开始有意无意地与“航行四海”交流。

“四海扬帆”告诉乔大强，他之前发布的一些市场信息是他的一个老师分享给他的。这个老师比他更专业，更有经验。而且他买的股票也是这个老师推荐的。很多人跟着老师炒股，发了大财。

听到这些话，乔大强感动了，央求“四海扬帆”收下自己的“徒弟”，跟老师学炒股。《远航天下》说不是每个人都能跟着老师走的。我们必须先征求老师的意见。

经过反复努力，“四海帆”说老师同意和乔大强一起玩。他把乔大强拉进了另一个股票交流群。这个微信群有几百个成员。一个自称的老师每天发布一些投资理财的

知识，直播间还有免费的投资讲座。

过了几天，老师在群里说，最近股市差，短时间内不会再有股票推荐消息了。

看到这条消息，群里顿时炸开了锅，网友们纷纷表示不愿意，希望老师继续上课。

这时，老师说他正在接触“云币”，这是一种特殊的投资产品，也是时下流行的“区块链”虚拟货币。这个领域比股票市场更有发展潜力，比股票市场多很多币交易平台空的获利机会。

乔大强早就听说过“区块链”，但他不知道如何投资“赚钱”。好奇心驱使他按照老师的指示去老师开的直播室上课。

久而久之，乔大强发现这个老师很“神”，非常准确地预测了一些虚拟货币的涨跌。

很快，群里就有人让老师带单“炒币”，经常在炒虚拟货币后“暴露”自己的利润。

在老师和群友的游说下，乔大强被打动了。任何投资都是有风险的。你不试试就不知道是真是假了。老师常说高风险也意味着高回报。怎样才能轻松挣钱？

最终，经不起巨大的诱惑，乔大强动了心，主动联系老师，让他带单。

随即，在老师推荐的客服人员指导下，乔大强下载了“云币平台”App，注册开户，跟随炒币群里的“炒币专家”免费学习炒币技巧。

30万半天就爆了。

经过一段时间的观望，2020年10月16日，乔大强下定决心，一次性将30万元投入“云币平台”。

买完之后，乔大强眼巴巴地等着老师的卖出指令。

然而，当天下午4点51分，他收到一条短信，通知他的投资暴露了，也就是说，他投资的30万元全部被套，损失殆尽。

乔大强把钱丢了的消息告诉了老师，向老师求助。但老师还是要求乔大强增加资金

额度，这样才有机会回本甚至翻身。

这时，乔大强觉得自己被骗了。他在网上查询相关资料，看到现实中也发生过类似的骗局。

乔大强立即联系群里的老师和客服人员询问相关情况，但此时老师再也没有给他任何回复或指导，直接消失了。同样“蒸发”的还有他加入的微信群里的数百名网友。

这时，乔大强才意识到，当初和他一起的网友“四海扬帆”，其实是一个引诱他的“钩子”，而所谓的老师，很可能是幕后的骗子。虽然他的那群朋友都是托儿，但他们就是被这些群体欺骗了。

公安机关立案后，乔大强也将公安机关立案的消息告诉了客服。得知乔大强报案，客服人员与其交涉。只要他撤诉，平台会立即返还11万元给他，算是对他的“补偿”，但乔大强拒绝了。

“区块链”被他们做成封面

乔大强报案后，专案组民警对其提供的钱款账户进行了调查，很快发现乔大强汇款的账户已将6万余元打入北京某网络科技公司账户，专案组立即派侦查员前往该公司调查。

调查显示，该网络公司是一家正规的软件开发公司。

2019年6月，该公司与一名叫“钱刚”的男子签订“区块链云币虚拟货币交易平台”软件销售协议，并为其提供开发平台的技术服务。6万元是钱刚支付的费用。

顺着钱刚的线索，警方发现钱刚的真名叫张辉。这个“云币平台”的后台平台服务器设在老挝，其核心成员全部活跃在中国。

“云币平台”上线后，其平台运营商并未按照区块链行业规则行事。他们既没有将虚拟货币存入平台，也没有按照软件要求接入第三方交易平台，平台资金的收款账户为个人账户。

“云币平台”有资金审核部、直播间、演讲技巧等四个部门、八个小组，涉及人员众多。主要嫌疑人张辉和辛雷分别负责直播间、演讲部和资金审计部。

他们的操作有一套完整的“流程”。一是以“投资周期短、收益高、风险低的虚拟

货币”为借口，骗取用户信任，诱导用户转账投资。骗术套路分为以下几个步骤：第一步，吸引客户建群；第二步，请“专家”讲课，讲解如何投资目标产品(如虚拟货币)；第三步，牵线搭桥，赔钱后解散团体，当场消失。

经过预谋，张辉与辛雷购买平台软件、电脑、手机等作案工具，租用作案场地，招募培训人员，共同实施诈骗活动。

他们注册并组建了两个微信群。先在第一类微信中发送事先编辑好的脚本，以“免费推荐优势股票”“老师”高额利润为诱饵，诱骗受害人添加好友，拉进微信群。

在这个微信群中，团伙成员分别扮演讲股老师、获利股东、普通股东的角色，通过“老师”推荐股票、“股东”吹嘘、“明星”获利等方式，诱骗受害人相信所谓的“资深老师”，以增加客户粘性。摸清客户底细后，让一些积极参与、有投资意向的人进入下一级微信群，将受害者引导至“云币平台”。

投资人转入平台账户的资金全部转入辛雷、张辉、张莎、杜荣、彭涛等人个人控制的账户。

截至目前，已有300多名客户被平台强制平仓，分布在全国多个省市，涉案金额3000多万元。

“云币平台”是一个虚假交易平台，是一个链条完整、公司化运作的网络诈骗集团。“区块链”这个新概念已经被他们制作成了封面。

警方调查发现，该团伙在上海、河南等地设立运营部，招聘多名员工，并开出优厚薪酬。经理和普通员工的分工很明确，而且完全公司化。

脚本的完整操作

“公司在上海，底薪6000，月收入几万，包吃住包提成，每周休息五天两天，每天工作八小时，团建，旅游等。”2019年7月，正在找工作的刘学看到这条招聘信息后非常兴奋。

于是，刘学联系了这家公司的负责人。按照对方要求提交个人信息后，刘学很快接到了公司的面试电话，并在面试当天收到了录取通知书。第二天，刘学去上班了。

到公司后，老板给了刘学几部工作用的手机，都有预设的微信和身份。

刘学使用的微信昵称之一是“叶研究员”。刘学的工作是以“研究员叶”的身份与

客户沟通。一般来说，刘学是公司的客服人员，假装自己是专家。

客服组分为前端组和后端组两个组。前端小组大约有10个人，刘学和他们都不熟悉。刘学属于后端组，后端组有10多人。

刘学的工作步骤是在直播间为客户推送炒币常识。所有的沟通技巧都是提前准备好的。主要内容是指导客户何时交易。

如果客户问下一步怎么做，刘学会把客户的问题反馈给前台服务人员，前台服务人员会给出答案，然后刘学会转给客户。

有时候，当前端客服不能及时解答客户的问答时，刘学也会给客户一些建议。

事实上，刘学对金钱投机一窍不通，每当她在直播间转身时，她都直接转发给小组。

“我感觉这份工作不正规。听了组长介绍的工作情况和任务，我知道他们说的这些都是骗人的，但是他们要赚钱，就留下来了。”事发后，刘学称公司普通同事大多是“90后”，文化程度低，没有稳定收入。

团队负责人向客户承诺转账金额3%至5%的佣金，因此他们选择了合作诈骗。

工作后不久，刘学被提升为后端团队的负责人。在刘学任职期间，他的集团共吸收投资超过348万元。

前端客服组负责人叫张莎，是公司主要负责人张辉的前女友。在张莎，公司的昵称是盛达(公司成员都用化名或微信名)，主要负责转发演讲稿。

该脚本由公司的规划部门编写，发送给规划部门小组，然后由张莎转发给业务小组。

前端客服群的业务员根据脚本角色转发客户群中的炒币信息，并以此为基础将客户引到群中，再将客户引到云币平台。然后后端客服负责诱骗客户完成投资。

事发后，张莎称，2019年9月，张辉给她打电话，让她去上海帮她的公司。她还说，她可以在家远程工作，而不是在上海工作。

于是，张莎在他所在的河南灵宝市租了一栋办公楼，买了两台电脑和办公桌，开始营业。

她一入职，公司就给了她十几部手机，七个微信群。每隔一个月左右，张辉会给张莎发一个新的好友微信号。张莎用这个微信号把张辉提供的人都拉进了群。加入小组后，张莎发来了一些关于股票的信息。

72名嫌疑人被捕。

由于该案涉及犯罪集团众多，跨省抓捕难度大，专案组从警力部署、抓捕时机、人员证据相应固定、审讯方案等方面进行了周密安排。

最终，警方决定在多地同时实施抓捕，确保一网打尽。

直到12月17日，该案嫌疑人全部落网。在现场，警方缴获了289部手机和80多台电脑。

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，迎泽区检察院、太原市检察院成立联合专案组，及时介入，收集固定证据，指导侦查。

承办检察官对案件的关键问题，如证据关键点、涉案金额、资金去向、人员作用、涉案罪名等提出了一系列补充调查意见。

鉴于区块链诈骗案是新生事物，检察人员弥补专业短板，学习区块链基础知识，完善知识结构，深入了解案件主客观因素，分析主客观因果关系，准确界定案件，坚持“穿透式”审查理念，结合嫌疑人行为、资金流向、盈利模式等分析判断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，准确区分金融创新与违法犯罪，准确科学办案。

2020年8月，该案以诈骗罪移送太原市检察院、迎泽区检察院审查起诉。9月17日，迎泽区检察院向迎泽区法院提起公诉。

12月18日，太原市检察院向太原市法院提起公诉。截至记者发稿时，该案尚未判决。

检察官提醒，涉案“虚拟货币”不具有与货币同等的法律地位，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。中国法律也禁止炒作虚拟货币。

奉劝那些投资者，面对新技术、新概念、新渠道，不要盲目跟风。他们应深入学习国家法律和相关政策，充分了解投资项目，合理预期未来收益，理性科学投资，决不能被高收益所蒙蔽，盲目跟风参与相关投机。

一旦发现任何机构参与此类非法金融活动，应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，涉嫌违法

犯罪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。(本文涉及人员均为化名)

来源:方圆微信(ID:fangyuanmagazine)

作者:高黎明梁晓军

来源:检察日报正义网